潮州市民政局

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

全市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4年度工作报告（以下简称为“年报”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报对象

2024年12月31日前在潮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不包括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均应填报2024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二、年报时间

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，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三、年报方式

年报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。年度工作报告填写，最多退回更正一次，且最后更正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。

四、年报内容

工作报告。按照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；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；其他情况。

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年报程序

（一）**前置审查**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，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
告。

（二）**网上填报**。登录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（浏览器网址为：https://smzt.gd.gov.cn/shzz/gdnpo_index.html）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，输入登录账号（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和密码，登录成功后，再点击左侧菜单的“2024年度工作报告”入口，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。

（三）**上传附件**。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，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（四）**信息公开**。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将分批次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**。社会组织通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，是社会组织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且与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直接挂钩，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，务必按照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**强化责任**。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，因此，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同时，社会组织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报工作。

（三）**加强监管**。市民政局通过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对于年报中发现问题的，将责令社会组织及时整改；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

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潮州市民政局

2025年3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业务主管单位。